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081800 號

及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193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信義區○○○路○○段○○巷○○號建築物前方空地設置電子展示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22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以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08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

陳

述意見，該函於 101 年 3 月 29 日送達。嗣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

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爰以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

第 1

0162193500 號函令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該函於 101 年 5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上

開 101 年 3 月 27 日及 101 年 5 月 22 日函，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三、關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081800 號函部分：

查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得於指定期限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193500 號函部分：

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並無得令限期改善之規定，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6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19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行撤銷上開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193500 號函。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